

南投縣碧峰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9月9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111年7月2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規定。
- 二、南投縣政府109年8月6日府教輔特字第1090182556號函辦理。
- 三、南投縣政府113年2月1日府教輔特字第1130035672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- 二、藉由生活教育養成，培育學生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。

參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- 一、不分季節與性別，統一服裝之規定以制定的運動服為主。
- 二、學生得依據天氣溫度及個人體質需求適當彈性調整衣物。
- 三、兒童朝會、校外教學、社區運動大會及其它重大集會日子，應著運動服。
- 四、除上述規定期間外，各班視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統一穿著運動服或整齊服裝。

肆、服儀規範：

- 一、新舊版運動服、班服、社團服裝皆可穿著，服裝上不強制電繡學號、姓名。
- 二、季節交替，個人得視個人需求穿著長短制服，學校無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三、如遇天冷需禦寒時，個人得視需求添加內外保暖衣物或使用圍巾、手套等。
- 四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五、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時，應請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，教導處得作個別處理。

伍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二、學生髮式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未限制學生髮式。

陸、輔導管教：

- 一、善用溝通輔導，加強關懷溝通，輔導學生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團體規範，培養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的處事態度，促進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- 二、對於違反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柒、本規定依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捌、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